

儀禮義疏

二十四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1828	
冊數	181 (75)		
函號	別	1	1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Kodak Gray Scale



© Kodak, 2007 TM: Kodak



欽定儀禮義疏卷第二十四

淺草文庫

喪服第十一之三

大功布衰裳。牡麻經。無受者。

正義

鄭氏康成曰。大功布者。其鍛治之功麤。沽之。

賈

氏公彥曰。言大功者。用功麤大。其小功是用功細小。無受者。不以輕服受之。此本服齊斬。為殤死降在大功。故在正大功之上。義齊衰之下也。

案不言布帶。因於齊衰可知也。其屨繩屨。見齊衰三月

章注。疏謂本服齊斬者。謂父為適子斬。其餘齊衰期。如下經所列也。斬章傳云。六升。鍛而勿灰。雜記云。加灰錫也。則此七升猶勿灰也。灰則為有事矣。

子女子子之長殤中殤。長知丈反。下竝同。

正義鄭氏康成曰。殤者。男女未冠笄而死可殤者。女子

子許嫁不為殤也。賈疏。小記。男子冠而不為殤。女子笄而不為殤。女子子許嫁不為殤者。女子笄與男子冠同。明許嫁笄。雖未出。亦為成人。不為殤可知。杜氏佑曰。公羊傳。許嫁則笄而字之。死以成人之喪。服之。敖氏繼公曰。此子之殤服。不分適庶。但俱從本

服而降者。以齊衰服重不宜用之於殤也。

通論賈氏公彥曰。中殤或從上。或從下。是則殤有三等。

制服唯有二等者。欲使大功下殤有服故也。若服亦三等。則大功下殤無服矣。聖人之意然也。敖氏繼公曰。言子。又言女子子以殊之。是經之正例。凡言子者。皆謂男子。益可見矣。

傳曰。何以大功也。未成人也。何以無受也。喪成人者其文縗。喪未成人者其文不縗。故殤之經

不繆坐。蓋未成人也。年十九至十六為長殤。十五至十二為中殤。十一至八歲為下殤。不滿八歲以下為無服之殤。無服之殤以日易月。以日易月之殤。殤而無服。故子生三月。則父名之。死則哭之。未名則不哭也。

縛音辱。繆基幽反為竝如字。

正義鄭氏康成曰。縛猶數也。其文數者。謂變除之節也。賈疏。成人之喪。既葬以輕服受之。變麻服葛。至小祥又以輕服受之。男子除於首。婦人除於帶。是有變除之數也。今於殤無此變除。以日易月。謂生一月者。哭之一日之節數。月滿則除之。

也。賈疏。若至七歲。歲十有二月。則八十四日哭之。殤而無服者。哭之而已。為昆

弟之子女子亦如之。敖氏繼公曰。文謂禮文也。繆當作繆。檀弓。齊衰而繆經。正謂此也。繆。絞也。經。謂首經也。巫者。其纓也。殤經之有纓者。不絞其纓而散之。此亦異於成人者。故以證之。無服之殤。以日易月。唯用於凡有齊斬之親者。自大功之親以下則否。蓋齊斬之長殤中殤大功。下殤小功。以次言之。則七歲以下猶宜有服。但以其不入當服之限。是以畧之。然其恩之輕重。與殤

之在總麻者相等。故計日而哭之。若滿七歲者。哭之八十四日。則亦近於總麻之日月矣。是其差也。知大功以下之親則否者。大功之下。殤在總麻。則七歲者自無服。故不必以日易月哭之也。子生三月。則父名之者。三月天時一變。故名子者。法之。未名則不哭者。予見於父。父乃名之。未名則是未之見也。未見則未成父子之恩。故不哭也。其他親之哭否。亦以此為節。此義與婦之未廟見而死者相類。賈氏公彥曰。未名則不哭者。不以日易月而哭。初死亦當有哭而已。

辨正 賈氏公彥曰。馬融王肅以為日易月者。以哭之日易服之月。殤期親則以旬有三日。總麻之親則以三日。若然。哭總麻三月喪。與七歲同。又此傳承父母子之下。而哭總麻。孩子。疏失之甚也。崇氏問以日易月。舊謂生一月哭之一日。又學者云。以日易月者。易服之月。殤不期親。則以十三日為制。二義不同。何以正之。淳于氏睿曰。傳以期親之重。雖未成殤。應有哭之差。大功以下

及於總麻未成殤者無復哭日也。大功之長殤在小功。下殤總麻無服之殤則已絕無服名。不應制哭。故傳據期親以明之。且總麻之長殤服名已絕不應制哭。豈有生三月而更制哭乎。

存疑鄭氏康成曰。不膠坐者。不絞其帶之坐者。雜記大功以上散帶。

案注以不膠坐者為要帶。經雖以經該帶。然正言經者必首經也。夫要帶則豈可以九月之久而終不絞之乎。

檀弓繆經與環經對言。明非要帶。彼注云。繆當為不膠。坐之繆。彼此互證。足以明之矣。此又引雜記何邪。云繆有不繆者。此殤大功之經是已。由此推之。則敖氏謂斬齊大功之經。或以本為纓。或不以本為纓。而皆以經為之纓也。審矣。

存異劉氏敞曰。以日易月者。假令異子也。其本服三年。則殤之二十五日。餘子也。其本服期。則殤之十三日。

案劉氏所言。即疏所駁馬氏王氏之舊說也。殤服之上

中下。以長少爲差。則無服之殤。亦當以歲月爲差。而自七歲以下。三月旣名以上。不可一例視之明矣。故期親而殤未及歲者。旣名則哭之三日。其歲月遞多。則哭之日亦遞增。以至於八十四日而止。論者猥疑八十四日之過多。而欲以本服之月爲月。夫本服之月則七歲以下旣名以上之所同也。可無差次乎。且功總之殤。可以無哭。而哭之以九日五日三日。則失之重。期之殤。至六七歲。而限以十三日之哭。則失之輕。旣乖疏戚之倫。又混長少之次。其不然也決矣。

餘論 問無服之殤。以日易月。哭之於何處。有位無射氏。慈曰。哭之無位禮。葬下殤於園中。則無服之殤。亦於園也。其哭之就園也。

案 上中下殤。分年而立之限。禮之品節。不得不然。然早冠早昏者。古多有之。而已冠已昏。卽不爲殤。又世爵而有臣。早仕而服官者。亦不爲殤。可見成法一定。而變而通之。亦存乎其中矣。孔子謂嬖童汪錡。能執干戈以衛

社稷可以勿殤。由此推之。則凡十六以上。或學通一藝。或勤効一職。似皆可比於勿殤之義。但此變通之法。多在上殤。而中殤以下。無庸意為升降。則以上殤之近於成人焉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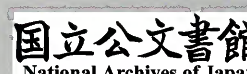
叔父之長殤。中殤。姑姊妹之長殤。中殤。昆弟之長殤。中殤。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長殤。中殤。

正義 賈氏公彥曰。此皆成人齊衰期。長殤中殤降一等。在大功。皆以尊卑為前後。 敖氏繼公曰。小功章云。昆

弟之子女子子。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下殤。則此服亦夫妻同也。是章中不見昆弟之子女子子。今以下章例之。復攷其尊卑親疏之次。則知亦當有此七字。蓋傳寫者以其文同而脫之耳。

適孫之長殤。中殤。大夫之庶子為適。昆弟之長殤。中殤。公為適。子之長殤。中殤。大夫為適。子之長殤。中殤。

正義 鄭氏康成曰。公君也。 賈疏謂五等之君。 諸侯大夫不降適。



殤者重適也。天子亦如之。賈氏公彥曰：適子正統。成人斬衰爲殤死，不得著代。故大功天子諸侯於庶子則絕而無服。大夫於庶子降一等。故於此唯言適子也。

案適孫謂適子死而適孫應受重者。大夫以上亦如之。不言者重適之義一也。不降不絕。如其殤服服之。可依適子而推耳。

案晉摯虞議惠帝皇太孫尚之喪曰：太子初生舉以成人之禮，則殤理除矣。太孫亦體君傳重，由位成而服全非以年也。天子無服殤之義，絕期故也。

案天子諸侯不絕正統之服。成人不絕則殤亦不絕矣。摯虞乃謂天子無服殤之義，顯與經背。古者太子生以太子生之禮舉之。如春秋傳接以大牢卜士負之之等是也。不聞以成人之禮舉之也。此經諸侯有殤服則鬻亂之不可以爲成人明矣。虞意蓋欲羣臣以成人之服服太孫。而惠帝則不服耳。不知臣從君服。唯君服斬者臣服期。若君服期則臣不從服。況殤之降而在功總者。

乎。

其長殤皆九月。纓經。其中殤七月。不纓經。

義鄭氏康成曰。經有纓者。為其重也。自大功以上。經

有纓。小功以下。經無纓也。賈氏公彥曰。五服之正。無

七月之服。唯此大功中殤有之。小記。九月七月之喪。三

時是也。敖氏繼公曰。纓經。謂纓其經也。纓。即經之坐

者。此大功之纓經。亦右本在上。其異於成人者。散而不

絞。爾纓經止於大功九月。故此七月者。亦大功而不纓

經。所以見其差輕也。此經雖不纓。猶以麻之有本者為

之。以其為大功之服也。

禮賈氏公彥曰。經之有纓。所以固經。猶如冠之有纓

以固冠。亦結於頤下。

義經以有纓無纓。為重服輕服之別。非藉以固經也。如

謂以固經而已。則小功以下之無纓者。其謂之何。

右殤大功九月七月

義殤大功。降服衰七升冠十升。義服衰九升冠十一

升無受。則衰冠經帶皆不變也。終其月數除之而已。
 黃氏榦以婦人爲夫之族類爲義服。蓋以從義而降
 者。仍依義之等次之。欲見與夫不同故也。又案殤
 大功之服。爲昆弟之子女。子子之長殤中殤。敖氏以
 爲文脫是也。其餘未著而可以互推者。婦人爲子女
 子子之長殤中殤。適孫之長殤中殤。與夫同也。女子
 子在室者爲叔父姑弟妹姪之長殤中殤。與男子同
 也。凡妾爲君之長子之長殤中殤。士妾爲君之衆子

女子子之長殤中殤。與女君同也。公妾以及士妾爲
 其子女子子之長殤中殤。自爲其子得遂也。公之昆
 弟爲叔父之長殤中殤。當大功無尊降也。注謂重適
 之義。雖尊者不降。經不見大夫以上爲適孫之殤服。
 意長中殤亦大功與。

大功布衰裳。牡麻經纓。布帶。三月受以小功衰。
 卽葛九月者。

正義

鄭氏康成曰。受猶承也。天子諸侯卿大夫。旣虞士

卒哭而受服。正言三月者。天子諸侯無大功。主於大夫士也。賈疏。天子諸侯卿大夫既虞士卒哭而受服。已於斬章釋訖。言於此者。天子七月而葬。諸侯五月而葬。虞而受服。經正言三月者。以天子諸侯絕旁期。無此大功喪。是主於大夫士三月而葬者也。此雖有君為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國君者。非內喪也。賈疏。彼國葬後受服。此諸侯為之。自即就也。間傳曰。大功之葛。與以三月受服。同於大夫士。即就也。間傳曰。大功之葛。與小功之麻同。敖氏繼公曰。齊衰以上。其經皆不言經纓。故於此成人大功言之。乃因輕以見重。且明有纓者之止於此也。受以小功衰者。說大功布衰裳。而以小功

布衰裳受之也。即葛。說麻經帶就葛經帶也。三月而變衰葛。九月而除之。婦人異於男子者。不葛帶耳。小功亦然。檀弓曰。婦人不葛帶。此章特著受月者。以承上經無受之後。嫌與之同。亦且明受衰之止於此也。此三月受服。上下同之。章內有君為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國君者。而服間又言君主適婦之喪。是諸侯雖無大功。而於其尊同者。若所不可得而絕者。亦服此服也。其姑姊妹女子子之嫁於國君者。為外喪。君之受服。固不視其卒哭



之節。適婦雖內喪。而其禮則比於命婦。但三月而葬。故君亦唯三月而受服也。

案諸侯尊同者。謂從父昆弟之子。同為諸侯。如魯公伯禽於唐叔若康叔之子之類。是也。

案孔氏穎達曰。檀弓。婦人不葛帶。少儀。婦人葛經而麻帶。此謂斬齊之婦人也。喪服大功章。男女並陳。及其

變服三月。受以小功衰。即葛九月。是男女共為。則知大功婦人亦受葛也。

案婦人重要。無易帶之理。經文即葛。自主男子言之。婦人特易其首經耳。

傳曰。大功布九升。小功布十一升。

正義鄭氏康成曰。此受之下也。以發傳者。明受盡於此也。賈疏。此章有降有正。有義。降則衰七升冠十升。正則衰八升冠亦十升。義則衰九升冠十一升。十升者降小功。十一升者正小功。傳以受服不言降。大功與正大功。直言義大功之受者。鄭云。此受之下。據受之下。發傳者。明受盡於此。義服大功。以其小功至葬。唯有變麻服葛。因故衰。無受服之法。故傳據義大功而言也。敖氏繼公曰。大功布三等。受布二等。此於大功與受布

各見一等者。但以其一一相當者言也。觀此則其上二等之受布亦可見矣。

姑姊妹女子子適人者。

適如字

正義 敖氏繼公曰。不杖期章。不特著為此親在室者之

服者。以此條見之。蓋經之例然也。

案 士之姑姊妹。適士或適大夫。其服竝同。蓋婦人有出

降之法。父族還以出降服之。不得以其嫁於大夫而為

之加服也。則嫁於大夫者。亦不得以已之尊而降父族

之旁親矣。姑姊妹不言報者。以與女子子連文。且下經

為眾昆弟姪。各有正條也。適人為妾者亦同。不以其妾

也而又降之。

傳曰。何以大功也。出也。

正義 鄭氏康成曰。出必降之者。蓋有受我而厚之者。賈疏

檀弓姑姊妹之薄也。蓋有受我而厚之者也。女子子出降亦同。皆是於彼厚。故於此從薄也。

敖氏

繼公曰。以出者降其本親之服。故此亦降之也。

論 李氏如圭曰。雜記。伯母叔母疏衰。踊不絕地。姑姊

妹大功。踊絕於地。伯叔母。義也。姑姊妹。骨肉也。姑姊妹雖以出降。其情猶不殺也。

餘論檀弓。齊穀王姬之喪。魯莊公為之大功。或曰。由魯嫁。故為之服。姊妹之服。鄭氏康成曰。春秋周女由魯嫁。卒服之。如內女服。姊妹是也。天子為之無服。嫁於王者之後。乃服之。孔疏。春秋莊二年。齊王姬卒。穀梁傳云。為之主者。卒之也。案莊元年秋。築王姬之館于外。下云。王姬歸于齊。是由魯嫁也。王姬比之內女。故服大功。天子為之無服者。以尊卑不敵故也。若嫁於王者之後。天子以賓禮待之。則亦大功。其女反為兄弟。為諸侯者。亦大功。以喪服女子出嫁。為兄弟大功故也。

從父昆弟

從才用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世父。叔父之子也。其姊妹在室。亦如之。郭氏璞曰。兄之子。弟之子。相謂為從父昆弟者。從父而別也。賈氏公彥曰。親昆弟為之期。此從父昆弟降一等。

為人後者為其昆弟

為人如字傳同

正義敖氏繼公曰。其姊妹在室。亦如之。
案其昆弟及姊妹在室者。報亦大功。

傳曰。何以大功也。為人後者。降其昆弟也。

賈氏公彥曰。下記云。為人後者。於兄弟降一等。故

大功。若然。於本宗餘親皆降一等也。

庶孫。

鄭氏康成曰。男女皆是。賈疏。女孫在室。與男孫同。陳氏銓曰。

自非適。孫一人。皆為庶孫也。敖氏繼公曰。孫言庶者。

對適。立文也。孫於祖父母本服大功。以其至尊。故加隆

而為之期。祖父母於庶孫以尊加之。故不報而以本服

服之也。

有適子者無適孫。則適子在者。凡孫皆庶也。義見不

杖期章適孫條。

適婦。

鄭氏康成曰。適婦。適子之妻。婦言適者。從夫名。

傳曰。何以大功也。不降其適也。

敖氏繼公曰。亦加隆之服。為之大功。非不降之謂

也。婦從其夫而服舅姑。期舅姑以正尊而加尊焉。故例

為之小功。此異其為適。故加一等也。

出適以之庶。則庶為降。由庶以之適。則適為降。二義皆可通。而敖說為正。

黃氏榦曰。案司服。凡凶事服弁服。注云。其服斬衰。

齊衰。疏云。天子諸侯絕旁期。正統之期。猶不降。故兼云齊衰。其正服大功亦不降也。大功章曰。適婦。既無所指。

斥明關之。天子諸侯也。如是。則為適孫之婦。又當小功也。李氏如圭曰。小記。適婦不為舅後者。則姑為之小。

功。注云。謂夫有廢疾他故。若死而無子。不受重者。

女子子適人者為眾昆弟

鄭氏康成曰。父在則同。父沒乃為為父後者服期。

賈疏為為父後者服期也。不杖。期章所云是也。 敖氏繼公曰。昆弟云眾。對

為父後者立文也。禮。女子子成人而未嫁。或逆降其旁

親之期服。此言已適人者。乃為其昆弟大功。則是其旁

親之期服之。不可以逆降者。唯此耳。

此與上經為姑姊妹適人者之服相為報者也。雖為



大夫之妻其服衆昆弟姪無異義已見上條若大夫女爲諸侯夫人諸侯女爲天王后則無服又此服適人爲妾者亦同下記云凡妾爲私兄弟如邦人

姪丈夫婦人報。

正義鄭氏康成曰爲姪男女服同。敖氏繼公曰必言

丈夫婦人者明男女皆謂之姪也。若但云姪則嫌若偏指昆弟之女然故兩見之。姪之婦人在室適人同。

案此亦女子子適人者爲之也。本與上衆昆弟合爲一

條。注家離之耳。章首已見爲姑姊妹適人者之服。此於衆昆弟姪似不必言報。以姑姪兩出。或嫌不報。故言報也。姪之適人者不以兩出而兩降也。姊妹亦然。

傳曰姪者何也。謂吾姑者。吾謂之姪。

正義賈氏公彥曰。姪名唯對姑。若世叔父。唯言昆弟之子。不得姪名也。

案爾雅。女子謂舅弟之子爲姪。

論朱子曰。古人不謂兄弟之子爲姪。但云兄之子弟

之子。孫亦曰。兄孫耳。二程子非不知此。然從俗稱姪者。蓋亦無害於義理也。喪服兄弟之子猶子也。猶字不是。稱呼。是記禮者之辭。古人無云猶子者。

夫之祖父母。世父母。叔父母。

正義 敖氏繼公曰。不言夫之世父母叔父母報文畧也。

案 此亦主士之妻言之也。若大夫之妻。則夫之世叔父母為士者。當從夫降為小功。而世叔父母還以大功服之。其他親小功者降而總則不服。亦如大夫無總服也。

夫之祖父母為正尊。雖大夫之妻不降。王后及侯國夫人開創始封者亦同。若繼體而祖父曾為天子諸侯者。夫服三年。則從服期。

傳曰。何以大功也。從服也。

正義 馬氏融曰。從夫為之服。降一等也。敖氏繼公曰。此釋經意也。

案 夫之祖父母曾祖父母皆正尊。而以功總服之者。以其為從服故也。

夫之昆弟何以無服也。其夫屬乎父道者，妻皆母道也。其夫屬乎子道者，妻皆婦道也。謂弟之妻婦者，是嫂亦可謂之母乎。故名者，人治之大者也。可無慎乎。

嫂思襖反
亦作嫂



敖氏繼公曰：為夫之祖父母、世叔、父母、大功，皆從

夫之期服者也。夫為其昆弟亦期，妻若從而服之，亦當大功。今乃無服，故因而發傳。母道、婦道，謂世叔母及昆弟之子婦之類也。此據男子所為服者而言，故繼之曰：

謂弟之妻婦者，是嫂亦可謂之母乎。蓋以當時有謂弟妻為婦者，故引而正之，以言其不可也。傳之意，蓋謂男子為婦人來嫁於己族者之服，唯在母與婦之行者服之。若尊不列於母，卑不列於婦，則不為之服。以其無母婦之名也，故為昆弟之妻無服。經之此條，主於妻為其夫之黨，傳以從服釋之是也。又云夫之昆弟何以無服，亦據妻不從夫而服其昆弟發問亦是也。顧乃以男子不服昆弟之妻為答，此不唯失所問之意，又與夫之昆

弟所以無服之義相違。蓋婦人於夫之昆弟當從服而乃不從服。其無服之義生於婦人而非起於男子也。檀弓云。嫂叔之無服也。蓋推而遠之也。彼以善於此矣。爾雅云。弟之妻爲婦。

鄭氏康成曰。謂弟之妻爲婦者。卑遠之。故謂之婦。嫂者。尊嚴之稱。嫂猶叟也。叟。老人稱也。是爲序男女之別爾。若已以母婦之服服兄弟之妻。兄弟之妻以舅子之妻服已。則是亂昭穆之序也。治猶理也。父母兄弟夫婦之理。人倫之大者。可不慎乎。

朱子曰。傳意本謂弟妻不得爲婦。兄妻不得爲母。故反言以詰之曰。若謂弟妻爲婦。則是兄妻亦可謂之母矣。而可乎。言其不可爾。非謂卑遠弟妻而正謂之婦也。注疏皆誤。

賈氏公彥曰。夫之世叔父母爲此妻。著何服也。案總麻章。婦爲夫之諸祖父母報。注謂夫所服小功者。則此夫所服期不報。王肅以爲父爲衆子期。其妻小功爲

兄弟之子期。其妻亦小功。以其兄弟之子猶子。引而進之。同己子。明其妻同可知。

案此報服大功無疑。王肅臆為小功。非也。

論朱子曰。嫂叔無類。不當制服。他服皆以類從。又

曰。叔嫂無服。不是小節目。後來多失之。

大夫為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為士

者。為士如字

義鄭氏康成曰。子謂庶子。賈疏若長子在斬章故謂庶子 敖氏繼

公曰。大夫於士為異爵。故其喪服。例降其旁親之為士者一等。雖世叔父母亦降之。所以見貴貴之意。勝也不杖。期章為此親之為大夫命婦者。云大夫之子。此云大夫互見其人。以相備也。

案經不言報。不言唯子不報。則世叔父母昆弟昆弟之子為士者。服其大夫。皆如其親服而為之期矣。為世叔父母。則其祖父之為大夫者。不在。或在而不為大夫者。也。為昆弟。則其父之為大夫者。不在。或在而不為大夫。

者也。如為大夫而在。則不降之。以彼為大夫之子。當以不降相報也。子非旁親。亦降之者。適為本。庶為支。猶之旁親也。昆弟之子。若為其父之適孫者。雖為士。不降之。重適之義。於不杖期章。大夫之為適孫。大夫之子之為昆弟之子者。推之可見也。不降正尊而降旁親。不降適而降庶。此降例也。降例即宗法也。天子諸侯之或絕之或不絕之也亦然。

傳曰。何以大功也。尊不同也。尊同則得服其親

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尊同。謂亦為大夫者。親服期。

案 天子諸侯君也。旁親則皆其臣也。故天子諸侯絕旁親之服。君至尊也。大夫士雖同為臣。而服命殊矣。燕射則有堂上堂下之班。鄉飲則有齒與不齒之異。即五服之喪。而哭位別焉。若喪服不為之減殺。則他禮皆窒礙而不可行。故大夫降其旁親。理當然也。君至尊則絕其旁親之服。士卑則服其本服。大夫卑於君而尊於士。上

比下比而求之。大夫之降也。不亦適得其中乎。嘗為大夫而已者。猶降。不杖期章。大夫之子為姑姊妹女子。子為命婦無主者。其例也。

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為母妻昆弟。

正義 鄭氏康成曰。公之庶昆弟。則父卒也。賈疏。若云公

言昆弟。故知父卒也。又公子父在為母妻。在五服之外。今服大功。故知父卒也。大夫之庶子。則

父在也。賈疏。以其繼父而言。又大夫卒。子為其或為母。

謂妾子也。賈疏。於適妻。君大夫自不降。其子皆得伸。今在大功。明妾子自為己母也。昆弟。庶

昆弟也。賈疏。若適則父之所不降。故知庶昆弟也。 敖氏繼公曰。母妻及昆

弟之尊同者。若不宜降。而此二人降之者。則皆以死者

為其父尊之所厭。而不得伸其服故也。其所厭雖有遠

近之異。而意義實同。故竝言之。公之昆弟。其親之以厭

而降者。僅止於此。若大夫之子。此服之外。更有降而在

大功者。其多寡與公之昆弟不類。乃竝言此者。蓋主於

其庶子之為母妻耳。非謂其親之以厭而降者。亦僅止

於此也。且此昆弟之降。大夫之子皆然。亦不專在於庶

案大夫之子爲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之子爲士者。姑姊妹女子子在室者皆降服大功。此不言者與不杖期章之不降者互見也。大夫之適子爲庶昆弟亦同。此主爲母妻言之。故不別言適子耳。公之昆弟爲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之子姑姊妹女子子之等。父在則從乎父而絕之不服。尊所厭也。父沒爲爲士者降一等服之。爲爲大夫若公子者如其本服。餘尊所不厭而公子之尊視大夫也。

傳曰。何以大功也。先君餘尊之所厭不得過大功也。大夫之庶子則從乎大夫而降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厭於葉貞

正義鄭氏康成曰。言從乎大夫而降則於父卒如國人也。賈疏。大夫若卒則得伸無餘尊之厭也。父所不降謂適也。賈疏謂父爲適妻適子。

敖氏繼公曰。厭謂厭其所爲服者也。不得過大功。謂使服之者不得過此而伸其服也。大夫之子從乎大夫而降。謂尊降之義在大夫而不在已也。蓋國君於旁期

而下皆以尊厭而絕之。此三人者皆君所絕者也。尊者之子必從其父而為服。故君在則公子於昆弟無服而為母若妻於五服之外。君沒矣其死者猶為餘尊之所厭。是以公子為此三人止於大功也。大夫於所服者或以尊加之而降一等亦謂之厭。此三人者皆大夫之所降者也。其子亦從其父而降之一等為大功。與公子父沒之禮同。大夫沒子乃得伸其服以其無餘尊也。

案尊尊親親周道也。諸侯有一國之尊為宗廟社稷主。

既沒而餘尊猶在。故庶子於所生之母不得伸其私恩為之大功也。大夫之尊不及諸侯。既沒則無餘尊。故其庶子於父卒為其私親。竝依本服如邦人也。親不敵尊。故厭尊不敵親。故不厭。此諸侯大夫之辨也。後魏廣陵侯衍為徐州刺史。生母雷氏卒。表請解州。詔曰。先君餘尊之所厭。禮之明文。侯既親王之子。宜從餘尊之義。便可大功。

鄭氏康成曰。舊讀昆弟在下。其於厭降之義。宜蒙

此傳也是以上而同之。

賈疏鄭以前馬融等以昆弟二字抽在傳下。

昆弟與母妻連文亦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所為

服者若以屬下則昆弟為誰之昆弟虛懸無著而下條

皆字亦無下落矣注說是也。

皆為其從父昆弟之為大夫者。

從才用反為大如字

鄭氏康成曰尊同則不降其為士者降在小功適

子為之亦如之。

李氏如圭曰大夫之適子也承上庶子之文而不及於適耳

敖氏

繼公曰此承上經兩條而言則皆云者皆大夫公之昆

弟大夫之子也大夫公之昆弟於此親則尊同也大夫

之子於此親則亦父之所不降者也故皆服其親服春

秋傳曰公子之重視大夫公之昆弟降其昆弟之為公

子者不降其從父昆弟之為大夫者則知此先君餘尊

之所厭止於上三人耳。

公子於公子敵也公子於大夫亦敵也為其昆弟大

功尊同而相降公之餘尊所厭也為從父昆弟之為大

夫者大功尊同而不降餘尊所不厭也然則餘尊所厭

概不及其羣從明矣。經特舉從父昆弟以見其餘耳。其為從父昆弟庶孫為士者。見於小功章。為昆弟之子為士者。當大功。為從祖昆弟從父昆弟之子及昆弟之孫為士者。皆無服。以公子之尊降之也。為世叔父母如其服。以彼亦公子。而餘尊不厭之也。餘尊所厭。止在公妾與妾所生之子。妾子之妻。而諸孫羣從姑姊妹女子子之適人者。皆不與焉。蓋厭私不厭公。厭內不厭外。可以窺聖人制禮之意矣。

為夫之昆弟之婦人子適人者

字適如

正義鄭氏康成曰。婦人子者。女子子也。賈氏公彥曰。

此謂世叔母為之服。在室期。出嫁大功。敖氏繼公曰。是服夫妻同也。上經不言夫為之者。其文脫與。或言女子子。或言婦人子。互文以見其同爾。出也。不。出也。案世叔母為夫之昆弟之子。婦亦大功。不言者。上經為夫之世父母叔父母。雖不言報。以旁親無不報之例。已可推見。故不另出也。

通論 呂氏柎曰婦人爲夫之旁親上何以從夫降一等下何以從夫不降也曰上焉者夫之所尊也下焉者夫之所親也夫之所尊我而有者也我自外入也可降也夫之所親後我而文也彼自內出也可不降也
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下傳曰何以大功也妾爲君之黨服

得與女君同指謂此也妾爲君之長子亦三年賈疏同女君

自爲其子期異於女君也賈疏女君從夫降其庶子大功妾自服其子期異於女君

也士之妾爲君之衆子亦期賈疏亦與女君同 敖氏繼公曰

此服亦從乎其君而服之也大夫爲庶子大功女子子在室亦如之妾爲君之長子亦三年自爲其子期經於妾爲君之黨服皆畧之唯著大夫之妾以見其異則士之妾不言可知矣

案 公妾不爲君之庶子服以庶子皆爲公尊之所厭也公在則母子不相服也况他子乎公不在亦無服以夫人不服庶子妾當同之也

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為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

正義 鄭氏康成曰女子子成人者有出道降旁親及將

出者明當及時也。賈疏女子子十五已後許嫁笄為成人有出嫁之道雖未出即逆降旁親

明當及時嫁也。 敖氏繼公曰此著其降之之節異於他親也

在室而逆降正言此七人者蓋世父母叔父母與姑之

期為旁尊之加服姊妹之期雖本服然以其外成也故

并世父已下皆於未嫁而畧從出降明其異於父母昆

弟也此服無為妻為妾之異經唯以嫁為言者約文以

包之耳又前經見姑姊妹適人者及為夫之昆弟之婦

人子適人者此世叔父母而下為凡女子子之降服也

其服唯以適人為節以此見逆降之服無報禮也

案 逆降之說後人多疑之者疏謂女子子年十九明年

二月當嫁今年遭世父已下之喪若依本服期過明年

二月不得及時逆降在大功大功之末可以嫁子則於

二月得及時而嫁或駁之以為女子子雖降大功其父

固期未可嫁子且古人昏期未必定拘二月若拘以二

月。則過此又需一年。以是為愆期耳。服闋之後。四時皆可昏。何靳此三月邪。論者固為有理。然經以嫁者未嫁者連文。則逆降之法。未可謂無之。蓋未嫁者。其已許嫁者也。婦道外成。已許嫁則義繫於夫家。於本宗之旁親。情固殺矣。古者女子將嫁。或於公宮。或於宗室。教之三月。喪服不可以往也。故逆降三月以為教之之候。而後其昏也。乃得及時焉。若然。父母昆弟之喪既除。必更閱三月而後可嫁也。若無逆降之法。則上經已著適人者

為眾昆弟之條矣。曷不與之連文而另出此乎。

傳曰。嫁者。其嫁於大夫者也。未嫁者。成人而未嫁者也。何以太功也。妾為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下言為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者。謂妾自服其私親也。

鄭氏康成曰。此不辭。賈疏。不是解。義言辭也。即實為妾遂自

服其私親。當言其以明之。賈疏。不杖章云。女子子適人者。又云。公妾以及士妾為其父母。皆言其以明其為私親。今此不言其明。非妾為私親。齊衰三月

章曰。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為曾祖父母。經與此同。足以見之矣。敖氏繼公曰。謂二經之文同。傳所云何以大功。足以明其不當如舊說也。

也。妾為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文爛在下爾。賈疏。應在君之庶子

之下。女子子之上。敖氏繼公曰。傳者以此經合於上。謂皆大

夫之妾為之。故其言如此。何以大功。怪其卑賤而服之。

降否如尊者然也。妾為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釋所以

大功之意。言大夫於此庶子女子子。或以尊降之。或以

其尊同而不降。皆在大功。妻體其夫。服宜如之。若妾則

不體君。而此服亦大功者。以是三人者皆君之黨。已因

君而服之。故其降若否。亦視君以為節。而不得不與女

君同。固無嫌於卑賤也。然此但可以釋為君之庶子之

文。若并女子子未嫁者言之。則不合於經。蓋經初無為

女子子未嫁者之禮。且凡云嫁者。皆指凡嫁於人者而

言。非必謂行於大夫而後為嫁也。又謂為世父母以下

皆妾為私親之服。亦不合於經。蓋此乃適人者之通禮。

經必不特為此妾發之。又此妾為私親大功者。亦不止



於是也。傳者之意。蓋失於分句之不審。又求其爲嫁者大功之說而不可得。故強生嫁於大夫之義以自傳會。旣以女子子嫁者未嫁者屬於上條。則爲世父母以下之文無所屬。又以爲亦大夫之妾爲之。遂使一條之意析而爲二。首尾橫決。兩無所當。實甚誤也。攷此傳文。其始蓋截大夫之妾至未嫁者之經文而釋之。故已釋其所謂本條之旨。復以下言云云併釋下經。今在此者。蓋鄭氏移之爾。朱子曰。此段自鄭注時。已疑傳文之誤。

今考女子子適人者。爲父母及昆弟之爲父後者。已見於不杖期章。爲衆兄弟又見於此大功章。唯伯叔父母姑姊妹之服無文。而獨見於此。則當從鄭注之說無疑矣。

朱子初謂傳釋文勢似不誤。又謂舊讀正得傳意。但於經例不合。鄭注與經例合。但所改傳文似亦牽強。旣而門人有問者。又答之以此。可見此經之不易讀矣。小功章大夫之妾爲庶子適人者。經有明文。此女子子之

嫁者。豈可又以大夫之妾貫之乎。卽此又可證舊讀之必不然矣。

疑王氏志長曰。據別解。自大夫之妾至未嫁者。作一句讀。又貫下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此言妾自服其私親。文義亦無妨。案不杖期章。公妾以及士妾爲其父母。傳曰。妾不得體君。得爲其父母。遂也。則妾得爲私親。服明矣。又記。凡妾爲私兄弟如邦人。正以此經止及世叔父母姑姊妹。嫌厭降其私兄弟。故記及之。况鄭氏前

馬融輩先主是說。附以備參可也。

案主傳而駁注者。明人多有。大抵以逆降之說爲非。故回曲以就舊說耳。今已辨明如右。而姑存王志長之論。以見駁者之梗概云。

大夫大夫之妻。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爲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大夫者。

正義馬氏融曰。此上四人者。各爲其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大夫者。服也在室大功。嫁於大夫大功。尊同也在室

大功。以在大夫尊降之限。嫁大夫尊同。故不復重降。嫁士則小功。敖氏繼公曰。大夫公之昆弟爲此服。則尊同也。大夫之子。則亦從乎大夫而爲之也。大夫之妻爲此女子子。其義亦然。若爲姑姊妹。又但爲本服爾。蓋婦人之嫁者。於其兄弟。唯有出降而已。姑姊妹雖不爲命婦。猶爲之大功也。經言大夫大夫之子爲服者多矣。於是乃著大夫之妻者。以唯此條可與之相通。故因而見之也。凡妻爲夫之族類。於其姊妹與其在父列以上者。

率降於夫於其昆弟之列者。又無服。唯在子列而下。乃與夫同之耳。又攷公之昆弟爲姊妹。唯在出降之科。則是先君餘尊之所厭。亦不及於其嫁出之女也。若先君於其姊妹與其孫。則不厭之固矣。

案大夫大夫之子公之昆弟。於姑姊妹女子子出適而尊同者。乃不以尊降。則方其在室時。已降而大功矣。此見公之姊妹。不得比於公之昆弟。大夫之女子子。不得比於大夫之子。雖以公女之尊。不能視命婦。與公子之

重視大夫者迥異。蓋婦人無爵。從夫之爵。必夫尊而後妻貴。父之尊不可據。不可援也。明乎此。乃益著於從夫之義。而不敢以貴加其夫族矣。

辨正 賈氏公彥曰。大夫妻若為夫之姑姊妹在室及嫁皆小功。若不為大夫妻。又降在總麻。彼亦為命婦。唯小功耳。今此謂大夫妻為本親姑姊妹也。

案 降在總麻者。不服之。大夫妻無總服。與大夫同也。

君為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國君者。

正義 賈氏公彥曰。國君絕期已下。今為尊同。故不降。若然。大夫之下。云大夫之妻。大夫之子。國君之下。不云夫人公子。亦同國君可知。

餘論 鄭氏康成曰。天子為之無服。嫁於王者之後。乃服之。

傳曰。何以大功也。尊同也。尊同則得服其親服。

正義 賈氏公彥曰。問者以諸侯絕旁期。大夫降一等。今此大功。故發問也。敖氏繼公曰。尊同。謂君於為夫人。

者。大夫公之昆弟於為命婦者也。夫人命婦雖非有爵者。然此三人以其與已敵者齊體之故。亦例以尊司者視之。而如其出嫁之服。不敢絕之降之也。此一節釋經之文義。

案傳兼釋經之兩節。故疏與葉說皆合。君與大夫而言。

諸侯之子稱公子。公子不得禰先君。公子之子稱公孫。公孫不得祖諸侯。此自卑別於尊者也。若公子之子孫有封為國君者。則世世祖是人

也不祖公子。此自尊別於卑者也。禰乃禮反。別彼列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不得禰。不得祖。不得立其廟而祭之也。

賈疏以其廟已在適子為君者立之。支庶不得立廟。卿大夫已下祭其祖禰。

賈疏公子公孫若為卿大夫得立三廟。若作士得立二廟。一廟並得祭其祖禰。既不祖禰先君。當立別子以下。

若魯桓公生莊公為君。慶父叔牙季友謂之公子。公子並為別子。不得禰桓公。慶父等子孫乃立別子為太祖。不毀廟已下。

則世世祖是人。不祖公子者。祖此受封之君。不復祀別子也。

敖氏繼公曰。如晉不祖桓叔而祖武公。是其事。公子若在高祖以下。則如其親服。後世遷之。乃毀其廟爾。

賈疏始封君立

五廟。犬祖一廟。與高祖已下四廟始封君至後世。乃不毀其廟。為犬祖。其先未有犬祖。廟唯有高祖以下四廟。則公子為別子者。得人四廟之限。至四世之後。始封君為高祖。別子親盡。當遷。乃毀其廟。至五世。乃以始封君為犬祖。因國君以尊降其親。故終說此義云。敖氏繼公曰。卑。謂為臣者也。尊。謂為君者也。言身為人臣。則其廟不可上及於為君者。身為國君。則其廟不可下及於為臣者。是謂別之也。別於尊者。所以塞僭上之原。別於卑者。所以明貴貴之義。聖人制禮之意然也。

禮記

楊氏復曰。傳云自卑別於尊。是以子孫之卑。自別

於祖之尊。此義為是。自卑別於卑。乃以子孫之尊。自別於祖之卑。此說於理有害。而注遂以為因國君以尊降其親。而說此義。則愈非禮意。蓋國君以尊降其親。謂降其旁親。而正統之服不降。為祖期。為曾高祖齊衰三月。未嘗降其祖也。鄭注蓋惑於自卑別卑之說。乃以封君之不祖公子。為以尊降其親。而不知公子為別子。繼別為宗。謂之大宗。百世不遷。固以公子為祖矣。若公子之子孫有封為國君者。則後世子孫。只得祖封君。而不得

祖公子。以紊其別子之宗。非是以封君之尊。別於公子之卑而不祖之也。傳既失之。注沿襲繆誤。愈差愈遠。

案楊氏所論甚正。然傳注未可駁也。蓋自者從也。非謂已也。從卑別於尊。則公子而下。不得祖禰先君矣。從尊別於卑。則始封君爲後世之始祖。而公子而下。迄乎始封君之父。皆所不祖矣。此以始封君爲立國之始。宜祖之也。所謂諸侯奪宗者也。然不祖公子。則與夫不禰先君不祖諸侯之不立。庶而祭之者不同。父爲大夫士子

爲諸侯。則祭當以諸侯。未有不立五庶者。但始封未有始祖。則虛之耳。公子若父也。則入禰庶。祖也。則入祖庶。曾高也。則入曾高庶。直至五世。則祧之。而不入始祖庶。此爲不祖公子矣。逮始封君之五世孫卽位。始封君親盡當祧。以其始封也。而不祧。乃入始祖之庶。而世世祀之以爲祖。自後世子孫視之。則以爲從始封君之尊。別於公子之卑云爾。非始封君之意。自以爲尊而卑其公子也。傳因國君不服其旁親。故推言公子不得禰先君。

公孫不得祖諸侯。以見尊不服卑之義。又因此推言祖封君不祖公子。以見尊有特伸之義。其緒相引。而言則各有當也。若謂封君之不祖公子。為以尊降其親。則注原不謂然。况不祖公子者。本非封君也。

存異 敖氏繼公曰。此言封君之後。世世祖封君不祖公子。則是封君之時。其祖考之廟在故家自若也。不復更立。而立一虛廟於公宮左之最東。以為行禮之所。及封君沒。則於焉祀之。謂之大廟。而為百世之祖也。

案 果如敖說。則封君之志荒矣。良由誤解自字耳。立虛廟於公宮左之最東。求之經傳。亦無證佐。

是故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封君之子。不臣諸父而臣昆弟。封君之孫。盡臣諸父昆弟。

正義 朱子曰。始封君之諸父昆弟。始封君之父未嘗臣之。故始封君不敢臣之。封君之子所謂諸父者。即始封君謂之昆弟而未嘗臣之者也。故封君之子亦不敢臣之。封君之子所謂昆弟者。即始封君之子。始封君嘗臣

之者也。故封君之子亦臣之。封君之孫所謂諸父昆弟者。即始封君之子所臣之昆弟及其子也。故封君之孫亦臣之。故下文繼之以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也。君之所為服。子亦不敢不服也。敖氏繼公曰。此因上云公子之子孫有封為國君者而言之也。

存疑賈氏公彥曰。所不臣者。仍為之著服也。封君之子不臣諸父而臣昆弟。君既不臣。當服本服期。其不臣者為君當服斬。以其與諸侯為兄弟者服斬。不敢以輕服

服至尊。明諸父昆弟雖不臣。亦為之斬衰可知。

辨正李氏如圭曰。所不臣者。注疏謂以其親服服之。苟顛以為大夫猶降其親。則諸侯雖所不臣。亦絕不服。虞喜以為大夫亦當從諸侯之例。一世為大夫不降兄弟。二世不降諸父。三世乃皆降之。如圭謂諸侯世大夫不世。恐不得以世數為比。所不臣者服此國君。先儒據小記謂與諸侯為兄弟者服斬。疑亦未然。

與諸侯為兄弟者服斬。謂為臣者也。斬衰之服至重。

為君也。為父也。為夫也。所謂三綱也。非此則不服。君所不臣。則君臣之分未定。而為之服斬。則與夫見為之臣者。何以別乎。君於其所不臣者。無服。以諸侯之尊。當絕其旁親也。彼亦為諸侯。則如其服。服之尊同也。三世而下。無所不臣。則為大夫士者。以臣服。為庶人者。以庶人服矣。此謂公子之子孫有封為國君者。如此。其王子王孫。始封若繼世者。所不臣。所臣亦如之。

故君之所為服。子亦不敢不服也。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也。

子亦不敢服也。

正義

敖氏繼公曰。言此者。以其與上文意義相類也。謂

公子之服與否。皆視其君而為之。此專指公子之公在者言也。若公沒。則邇之所謂不敢服者。今皆服之矣。但其為先君餘尊所厭者。乃降之。如為母妻昆弟大功是也。不敢不服之意。與前傳所謂不敢降者同。

存疑

賈氏公彥曰。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天子之義

亦當然。若虞舜與漢高。皆庶人起為天子。蓋亦不臣諸

父昆弟而有服也。

案諸侯於所不臣者尙不為服。况天子乎。天子即創業者。於正尊之外無所不臣。疏說非也。豈其有庫之君而不臣於舜乎。

通論朱子語類問喪祭之禮。至周公然後備。夏商而上。想甚簡略。朱子曰。然親親長長貴貴尊賢。夏商而上。大概只是親親長長之意。到得周來。又添得許多貴貴底禮數。如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封君之子不臣諸父

而臣昆弟。期之喪。天子諸侯絕。大夫降。然諸侯大夫尊同。則不絕不降。姑姊妹女子子嫁諸侯大夫。亦不絕不降。此皆貴貴之義。上世想皆簡略。未有許多降殺貴貴底禮數。凡此皆天下之大經。前世所未備。到得周公搜剔出來。立為定制。更不可易。

案天子國君絕其旁親。以尊也。大夫之尊次於國君。故為旁親。率降一等。以殊於士。貴貴之義則然。抑期功之喪至衆。卿大夫國政綦重。而宗廟之祭。不可以屢缺。若

不降。則不可以服國事與鄰國之事。而祭亦屢廢矣。服制以士爲始。與旁親爲等夷。自無所降。且員多而所任者輕。一人有喪。同僚足共其職。又士卑則其廟亦卑。雖廢祭。而適得其分之宜也。親親長長貴貴尊賢。固是四義。以服制論之。只二事耳。長長附於親親。尊賢附於貴貴。貴賤有定。而賢不肖無定。故服制不可以賢不肖之說意爲輕重也。若受誅於甸人。被論於司敗。古之人有大義滅親者。旁親期功之服。雖不當絕。不當降者亦絕之。可知。以貴貴之義反觀之。則見矣。

右大功九月

案大功降服衰七升。正服衰八升。冠皆十升。義服衰九升。冠十一升。既葬。降服正服受衰皆十升。冠皆十一升。義服受衰十一升。冠十二升。男子經帶竝易葛。婦人不易要帶。猶齊衰也。屆期而除之。又案大功之服。經所未著。可以互推者。爲從父姊妹在室者。女孫在室者。昆弟之女子。子適人者。婦人爲庶孫適婦。

女子子適人者。女孫在室者。與夫同。爲昆弟之子婦。夫妻同。以其爲已大功。宜報之也。爲人後者。爲其姊妹在室者。其昆弟姊妹在室者。報如之。夫爲人後。其妻爲舅姑大功。見於小記。舅姑報如之。報者。於大功中有齊衰焉。大夫。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經屢連言之。其服有互見者。三人爲姑姊妹女子子在室者。庶子昆弟之子爲士者。庶孫爲大夫者。昆弟之女子子嫁於大夫者。同也。公之昆弟爲世叔父母不降。猶期。大

夫之子爲世叔父母爲士者降之。則大功。大夫之妻公之昆弟之妻爲卑屬。竝與夫同。唯公之昆弟之妻爲夫之世叔父母不降。亦大功也。其爲父族之世叔父母姑昆弟姊妹姪皆大功。則不以其爲大夫爲士。嫁於大夫嫁於士而異也。公子爲姑姊妹嫁於國君者。父之所不降也。君夫人爲女子子嫁於國君者。爲父族之姑姊妹嫁於國君者。尊同也。康成謂天子爲姑姊妹女子子嫁於二王後亦服之。若然。則王子爲

姑姊妹。王后為女子子嫁於二王後者亦同矣。大夫為適子廢疾不受重者同之於庶子也。大夫之庶子父在為慈母同之於其母也。大夫之適子為庶昆弟降其庶也。尊者不降其適。賈氏以為自大夫命婦而上為適婦悉與士士妻同也。士妾為君之女子子適人者與女君同。公妾以及士妾為其女子子適人者自為其子得遂也。敖氏謂妻於妾之有親者當為之服。則士妻大夫妻為其妹姪之為媵妾者亦存焉。妹

姪同為妾亦相服

總衰裳。牡麻經。既葬除之者。

總音歲

正義賈氏公彥曰。以天子七月葬。既葬除。故在大功九月下。小功五月上。敖氏繼公曰。此服特為諸侯之大夫為天子而制。故必於其七月既葬乃除之。葬時大夫若會若否。其除之節同也。七月而除。則經未必纓也。其度亦未聞。前齊衰章傳云。帶緣各視其冠。記云。總衰冠八升。則此帶亦八升矣。又此承大功之下。疑其亦用繩

屨與齊衰三月者同也。蓋服至尊之屨或當然也。

存疑賈氏公彥曰。不言帶屨者。傳云。小功之總也。則帶

屨亦同小功可知。

傳曰總衰者何以小功之總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治其縷如小功。而成布四升半。賈疏下記

云。總衰四升有半。細其縷者。以恩輕也。升數少者。以服至尊也。

凡布細而疏者謂之總。今南陽有鄧總。敖氏繼公曰。

云何以。又云小功之總。則總之麤細亦不一矣。小功之

布有二等。此總衰之縷。其如小功之上者與。

諸侯之大夫為天子。

正義賈氏公彥曰。此經直云大夫。大夫中有孤卿。以其

大聘或使孤。或使卿。小聘使下大夫也。敖氏繼公曰。

諸侯之大夫於天子為陪臣。不可以服斬。又不可以無

服。故為之變而制此總衰焉。不齊衰三月者。亦辟於其

舊國君之服也。唯言諸侯之大夫。則其士庶不服可知。

案不以大功小功者。不以兄弟之服服至尊也。故其衰

制在五服之外

傳曰何以總衰也。諸侯之大夫以時接見乎天

子。見賢 遍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接猶會也。諸侯之大夫以時會見於

天子而服之。則其士庶民不服可知。敖氏繼公曰。接

見乎天子者。謂為天子所接見也。賈氏公彥曰。聘時

士與卿大夫作介。雖亦得禮。不得為接見。

案聘禮行聘時。賓執圭升堂。介不升。享禮與禮賓。皆有

賓無介。此侯國相聘已然。王朝可推。是則接見者。以禮

相接而後謂之接見。非望見顏色之謂也。

辨正射氏慈曰。諸侯之大夫。有出朝聘之事。會見天子。

故言接見。雖未接見。猶服此服。

存疑賈氏公彥曰。諸侯之大夫不聘天子。即無服。

論戴氏德曰。總衰七月之服。諸侯之大夫始聞天子

之喪。白布深衣。素冠。吉屨無絢。從諸侯哭於朝。射氏慈云從其

君哭太廟。張帷為次於官舍門外。別外內。食疏食。有鹽

酪之和凡再不食既成服服總布衰裳十一升。射氏慈云成服

四升冠纓緣皆十一升帶亦如之。射氏慈云冠八升纓帶中衣領袖緣亦如

之。經用枲麻首經大四寸百二十五分寸之七十六右

本在上七月而葬葬已而除。

案射慈之說與戴德略同故不重列而取其異者竝附

之。布之升數則射氏是而戴氏非也戴蓋以小功之總

句錯解而未詳攷記傳耳經之大似當如大功五寸二

十五分寸之十九未必有纓則或如敖氏之說也其一

云哭於朝一云哭於廟則豈同姓之國於廟異姓之國

於朝與。又案檀弓叔仲衍使子柳之妻為其舅總衰

且曰昔者吾喪姑姊妹亦如斯末吾祭也而縣子亦以

綌衰總裳為非古則知春秋之季俗尚輕細期功之服

以總為之者多矣總不一種則亦有大功與總之總與

又春秋傳襄二十七年衛獻公喪其弟鱣如稅服終身

杜注稅即總也總衰裳非五服之常痛愍之特為此服

總之見於經傳者如此而已。

右總衰既葬除之

案小功之總若如其上者。則以麤細如十升者之縷。而用其四升半為經以成之。縷雖細於大功。而疏則猶齊衰也。此與總衰錫衰布則不同。而意頗相類。差等之所窮。則變通而為之耳。大夫在國。不會葬者。屆期而除之。

小功布衰裳。澡麻帶經。五月者。

澡音早



鄭氏康成曰。澡者。治去孳垢也。小記曰。下殤小功。

帶澡麻。不絕本。屈而反以報之。

孔氏穎達曰。首經無根。要帶猶有根。示其重也。

屈所垂散麻。上至於要。然後中分。麻為兩股。合而糾之。以垂嚮下。

賈氏公彥曰。言小

功者。對大功是用功麤大。則小功是用功細密者也。上

文多以一經包二。此別言帶者。欲見帶不絕本。與經不

同故也。帶在經上者。小功以下。經帶斷本。此殤小功中

有下殤小功。帶不絕本。故進帶於經上以見重也。又此

不言布帶。文畧也。不言屨者。當與下章同。吉屨無絢也。

此章亦有大功長殤在小功者。帶無本也。敖氏繼公

曰。小功布之縷。麤於緦之縷矣。乃曰小功者。對大功立文也。不言牡麻與無受者。可知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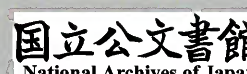
叔父之下殤。適孫之下殤。昆弟之下殤。大夫庶子為適昆弟之下殤。為姑姊妹女子子之下殤。

正義賈氏公彥曰。自叔父至女子子八人。皆成人期。長中殤大功。此下殤小功。故在此。敖氏繼公曰。此章別言女子子之下殤。而不見子之下殤。又公為適子大夫為適子之下殤。亦不見。皆文脫耳。

為人後者。為其昆弟。從父昆弟之長殤。為人如字。從才用反。

正義賈氏公彥曰。二者本服大功。今長殤小功。敖氏繼公曰。為從父昆弟者。異人也。經文省耳。其姊妹之殤亦如之。

案為人後者。經於大功章見。為其昆弟之服。此見為其昆弟長殤之服。則為其昆弟之子女子子在室者當小功。女子子適人者當緦矣。經不言者。舉昆弟。而昆弟之。子遞降一等可知。



傳曰問者曰中殤何以不見也大功之殤中從

上小功之殤中從下。從如字

正義鄭氏康成曰問者據從父昆弟之下殤在總麻也。

大功小功皆謂服其成人也大功之殤中從上則齊衰

之殤亦中從上也此主謂丈夫之為殤者服也。賈疏總麻章云

齊衰之殤中從上大功之殤中從下注謂彼是婦人為夫之族類明此謂丈夫為殤者服也。凡不見

者以此求之。敖氏繼公曰大功之殤始見於此而又

不言中殤故發問也喪服之等其重者自大功而上輕

者自小功而下已於麻本有無之類見之矣此復以二

者之中殤各異其從上從下之制亦因以見義云從父

昆弟之殤丈夫與女子子在室者為之同也然則此傳

亦兼婦人之為其親族之殤者言矣凡不見者以此求

之。

為夫之叔父之長殤。

正義鄭氏康成曰不見中殤者中從下也。賈疏下傳云大功之殤中

從下主謂此婦人為夫之黨類故知中從下在總麻也。

昆弟之子。女子子。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下
殤。

正義 馬氏融曰。伯叔父母為之服也。成人在期。下殤降
二等。故小功。

為姪庶孫丈夫婦人之長殤。

正義 馬氏融曰。祖為庶孫。成人大功。長殤降一等。故小
功。賈氏公彥曰。姑為姪。成人大功。長殤在此小功。不
言中殤。中從上。敖氏繼公曰。姪之殤服亦姑之適人

者為之也。於庶孫之下言丈夫婦人者。明庶孫之文不
可以兼男女亦為其與姪連文故也。

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為其昆弟庶子姑姊
妹女子子之長殤。

正義 鄭氏康成曰。大夫為昆弟之長殤小功。謂為士者
若不仕者也。以此知為大夫無殤服也。賈疏。凡為昆弟
功。今大夫為昆弟小功。明昆弟是為士若不仕者也。大
夫而有兄姊殤者。五十命為大夫。禮之常法。或大夫之
子有盛德。未必要至五十。公之昆弟不言庶者。此無服。
是以有幼為大夫者也。

無所見也。賈疏。妾子為母見厭不伸。故為母則言庶。今此經不為母服。故不言庶也。張氏淳曰。考

疏義。注無服之無。蓋庶字。大夫之子不言庶者。關適子亦服此殤也。

賈疏。若言大夫之庶子。嫌適子不服之。云公之昆弟為關通也。通適子亦服此服。故不言庶也。

庶子之長殤。則知公之昆弟猶大夫。賈疏。舊疑大夫與公之昆弟尊卑異。

今案此經同降。則知此二人尊卑同也。敖氏繼公曰。公之昆弟於庶子

而下。則為以尊而降。於昆弟則亦以其父之所厭而降

也。大夫大夫之子所以降之意。前章詳之矣。其中殤亦

從上。若下殤則不服之。蓋大夫無總服也。

案不杖期章。有大夫之子為子昆弟之子為大夫者之

服。則大夫不必五十。亦有少年為之者可知。疏謂有盛

德者固然。亦有公族高勳世為大夫者。適子年雖未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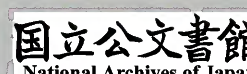
已為大夫。而姊若庶兄尚在長殤之限者。亦其一也。春

秋譏世卿。仕者世祿不世官。大夫可世乎。曰。世臣與國

同休戚。國所恃以固也。若公族高勳為大夫。而其適子

不世。則朝廷無世臣。廟制宗法皆廢格而不可行矣。二

惠弱一个而齊危。樂卻降皂隸而晉替。春秋之勢。不可



謂非西周之遺也。即如王朝南仲大祖大師皇父。非其明驗乎。然則譏世卿與不世官者何也。曰。卿執政者。當於大夫中選而為之。非謂大夫不可世也。士無世官。謂士耳。不謂大夫也。若大夫雖不盡世。必有世者矣。不可。以末季世卿之流弊。而謂先王之法遂無世臣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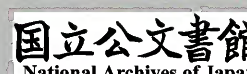
存異 馬氏融曰。大夫無昆弟之殤。此言殤者。關有罪。若畏厭溺。當殤服之。敖氏繼公曰。已為大夫。不應有昆與姊之殤。而此經乃爾。蓋以昆弟姊妹宜連文。且此條亦不專主於大夫故也。

案 馬氏說。於經無所據。疑未必然。敖氏亦以少年不應為大夫。故云昆弟連文爾。聖經字字必有實義。豈連文之謂乎。

大夫之妾為庶子之長殤。

正義 鄭氏康成曰。君之庶子。賈疏。若適長成人則三年。長殤在大功。 馬

氏融曰。除適子一人。其餘皆庶子也。男女成人在大功。長殤降一等。故小功。敖氏繼公曰。大功章已言君之



庶子。故此畧之。為君之女子子亦然。是雖大功之殤。亦中從上。蓋女君之為此子與夫同。而妾為君之黨。得與女君同。故皆宜中從上。而不可以婦人之從服者例論也。其下殤亦不服之。

總麻章。婦人為夫之族類之殤中從下。唯此與彼殊。教說是也。妾服如此。則女君不待言矣。

右殤小功五月

殤小功。降服衰冠同十升。義服衰冠同十二升。無

受。終其月數而除之。又案殤小功之服。父為子之

下殤。公與大夫為適子之下殤。敖氏以為文脫是也。

其餘經未著而可以互推者。婦人為子女子子適孫

之下殤。與夫同。女子子在室為叔父姑弟妹姪之下

殤。與男子同。其適人者為已上諸親之長殤中殤亦

如之。為人後者為其姊妹之長殤中殤。大夫大夫之

子為叔父之長殤中殤。大夫之妻為適子之下殤。眾

子女子子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長殤。公之昆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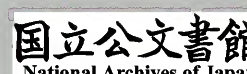
為叔父之下殤。其妻為夫之叔父之長殤。餘與大夫之妻同。公妾以及士妾為君之長子之下殤。為其子女子子之下殤。士妾為君之眾子女子子之下殤。大夫之妾為君之女子子之長殤。尊者不降其適。則大夫命婦而上亦服適。孫之下殤與。

小功布衰裳。牡麻經。即葛。五月者。

正義鄭氏康成曰。小功輕。三月變麻。因故衰以就葛。經而五月也。間傳曰。小功之葛與總之麻同。舊說小功以

下吉履無絢也。賈氏公彥曰。成人文縵。故有變麻。即葛。不變衰。但以日月為足也。敖氏繼公曰。經不言澡。可知也。此變麻即葛。乃不易衰者。為無受布也。即葛不云三月者。已於大功章見之。故不言也。

因殤小功言澡。亦牡麻。此言牡亦澡之。文互見也。其異者即葛耳。婦人之要帶不即葛。與大功同。麻斷本。經不纓。皆可知也。小功之經。四寸百二十五分寸之七十六。葬後即葛。與總之麻同。三寸六百二十五分寸之四百



二十九所以無受者。小功之布。十升十一升十二升。若受則十五升為朝服之吉布。十三升十四升。則吉凶之間。疑似難明。不欲入十三升以上。又不可以總受之。故無受也。且見喪服之以十二升為限也。又案大功小功。期滿則除。九月七月五月皆無祭。然則除殤服者。無祭可知。記所謂祭不為除喪者。於此可見。

從祖祖父母。從祖祖父母報。

從才用反。下並同。

馬氏融曰。從祖祖父母者。曾祖之子。祖之昆弟也。

從祖父母者。從祖祖父之子。父之從父昆弟也。鄭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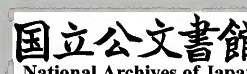
康成曰。祖父之昆弟之親。敖氏繼公曰。從祖祖父。乃祖父之昆弟之子。故云祖父之昆弟之親也。賈氏公彥曰。報者恩輕。見兩相為

服。故云報也。朱子曰。父母本是期。加成三年。世叔父

母本是大功。加成期。其從祖父母小功者。乃正服之不加者耳。

敖氏繼公曰。此與為之者尊卑雖異。亦旁尊也。故報之。於此即言報者。畧輕服。齊衰大功重。報服或

別見之。



案記傳云。小功以下為兄弟。則雖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若外祖父母之尊。皆以兄弟之誼視之矣。又案父之兄弟期。則祖父之兄弟宜大功。乃降至小功者。五服唯兄弟行遞降一等。而其他則否。所謂四世而總服之窮也。不然。則服及五世矣。亦以世叔父之期。本是加服故也。

從祖昆弟

正義鄭氏康成曰。父之從父昆弟之子。賈疏從祖父之子。賈

氏公彥曰。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從祖昆弟。三者為三小功也。

從父姊妹孫適人者

適如字下適人同

正義鄭氏康成曰。從父姊妹。父之昆弟之女。孫者女孫。在室皆大功。敖氏繼公曰。三者適人其服同。云適人。則為女孫無嫌。故不必言女。

案從祖昆弟相為服矣。從父姊妹適人者當報。不言者。可知也。女孫不敢降其祖。已見不杖期章。

為人後者為其姊妹適人者。為人如字

正義陳氏銓曰累降也。馬氏融曰不言姑者不降姑

也。鄭氏康成曰不言姑者舉其親者而恩輕者降可

知。敖氏繼公曰姊妹不言報省文也。記曰為人後者

於兄弟降一等報。

案為後者若係親昆弟之子則姑猶是姑也如其服服

之如馬氏說矣若係從父昆弟之子更遞疏以迄於無

服者則當降之如注說矣姑之期加服也本服大功已

出為後降小功姑適人則總不與姊妹同差以其與世

叔父均無大功之降也經以其不定也故闕之馬鄭二

家皆是但各見一邊耳。

存疑敖氏繼公曰經於前章為人後者唯見其父母昆

弟姊妹之服餘皆不見是於本服降一等者止於此親

爾所以然者以其與已為一體也然則自此之外凡小

宗之正親旁親皆以所後者之親疏為服不在此數矣。

案經不見本生祖父母曾祖父母世叔父母諸人之服

者亦以所後者之親疏不定也。其同祖者親自親矣。其不同祖者自祖父母世叔父母以及其餘概從降一等之例。唯同曾高者則曾高猶是齊衰三月耳。為其父母不杖期不以所後之親疏而異。知餘親之降一等亦不以所後之親疏而異也。如敖氏謂除昆弟姊妹之外正親旁親皆以所後者之親疏為服。假令在疏屬五服之外則於本生祖父母之喪竟脫然無一日之服也。而可乎。互見記為人後者於兄弟條。

為外祖父母

正義 馬氏融曰。母之父母也。

傳曰。何以小功也。以尊加也。

正義 馬氏融曰。本服總以母所至尊。加服小功。故曰以

尊加。賈氏公彥曰。外親之服不過總麻。以祖是尊名。

母之所生。故加至小功。敖氏繼公曰。尊云者。謂其為

母之父母也。子之從其母而服母黨者。當降於其母二

等。母為父母期。子為父母小功。宜也。非以尊加也。

案 敖氏深得制服之條理。然傳意自不可廢也。外親之服。不過總麻。篤本宗而重一本也。堯典首親九族。周室時庸展親。聖人之意可見矣。下逮編氓。親親之殺無異。乃末俗猶有薄於同氣。而暱其母妻之黨者。是何心哉。

餘論 服問。母出則為繼母之黨服。母死則為其母之黨服。為其母之黨服。則不為繼母之黨服。鄭氏康成曰。雖外親亦無二統。喪服小記。為君母後者。君母卒則不為君母之黨服。為母之君母。母卒則不服。為慈母之父母。無服。

案 前母之黨。經不言有服何也。曰。禮。外親亦無二統。前母之子。不服後母之黨。則後子不逮事前母者。亦如之也。從服者。所從亡則已。前母既亡。不從不亦宜乎。已母出。則服繼母之黨。如繼母多。則奚服。曰。服。在堂。繼母之黨。服其所從也。虞喜以為縱有十繼母。唯服次其母者之黨。非也。

辨正 舊唐書。開元二十三年。議加外祖父母舅服。并為

舅妻制服。職方郎中韋述議曰。聖人究天道而厚於祖
禰。繫姓族而親其子孫。母黨比於父族。不可同貫明矣。
今若外祖及舅更加一等。堂舅及姨列於服紀。中外之
制。相去幾何。廢禮循情。所務者末。先王之制。謂之彝倫。
奉以周旋。猶恐失墜。一紊其敘。庸可正乎。侍中裴耀卿
中書令張九齡等奏曰。外族之親。禮無不報。甥既為舅
妻制服。舅妻還合報之。甥既報服。則與夫之姨舅。以類
是同。甥妻不得不服。所增者頗廣。所引者漸深。微臣愚

蒙實所未達。

案是議也。太常卿韋縉創議。欲加外祖父母大功。舅妻
小功。堂姨舅降一等。廷臣多爭之者。今畧採韋述裴耀
卿之語。以見外家之加服。舊人有不然之者。如此云。
又案外祖父母有當服者六。子為因母之父母。一也。母
出為繼母之父母。二也。庶子君母在。為君母之父母。三
也。庶子為繼母之父母。四也。庶子不為父後者。為已母
之父母。五也。以上女子子同。為人後者。為所後母之父

母六也。其餘則皆所不服。

從母。丈夫婦人報。

正義鄭氏康成曰。從母。母之姊妹丈夫婦人姊妹之子

男女同。馬氏融曰。言丈夫婦人者。異姓無出入降。

敖氏繼公曰。從母之義。與從父同。以其在母列。故但以

從母為稱。丈夫婦人。即為從母服者也。此為加服。而從

母乃報之者。以其為母黨之旁尊。不足以加尊焉。故報

之也。經凡三以丈夫婦人連文。而所指各異。讀者詳之。

傳曰。何以小功也。以名加也。外親之服皆總也。

正義賈氏公彥曰。以有母名。故加至小功。鄭氏康成

曰。外親異姓。正不過總。敖氏繼公曰。母為姊妹大功。

子從服當總。以有母名。故加一等。而在此。云外親之服

皆總。以見此為加也。庾氏蔚之曰。外親以總斷者。抑

異姓以敦己族也。母於姊妹有相親近之情。故因其母

名以加服。

案父之黨。從乎父而推。則首及世叔父母之黨。從乎母

而推。則首及從母。男女異長。姊妹之間。其情尤暱。此從母之服。所以過於舅也。

存疑 朱子曰。母之姊妹服。反重於母之兄弟。緣於兄弟既嫁。則降服。而於姊妹之服。則未嘗降。故於舅服。總於從母服。小功也。

案 姊妹適人。皆降大功。唯兩人俱出。不累降耳。朱子豈考之未詳。與抑記者誤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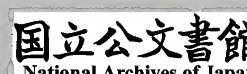
夫之姑姊妹。娣姒婦報。

正義 鄭氏康成曰。夫之姑姊妹。不殊在室及嫁者。因恩輕畧。從嫁降。娣姒婦者。兄弟之妻相名也。 王氏肅曰。

左氏傳。魯之穆姜。晉子容之母。皆以穉婦為姒婦。 馬氏融曰。婦人無所專。以夫為長幼。不自以年齒。妻雖小。

猶隨夫為長也。 敖氏繼公曰。為夫之姑姊妹。從服也。乃小功者。唯從其夫之降服也。記曰。夫之所為兄弟服。

妻降一等。夫為其姑姊妹在室者。期。正服也。出嫁者。大功。降服也。妻不隨其夫之正服。降服為升降者。從服者。



金定信而事正
宜有一定之制。而不必隨時變易也。所以不從其夫之
正服者。恐爲其出嫁者。或與夫同服。則失從服之義也。
此爲從服。故姑姊妹言報。娣姒固相爲矣。亦言報者。明
其不以夫爵之尊卑而異也。先娣後姒。則娣長姒稱明
矣。

案昆弟一爲大夫。一爲士。則大夫降其昆弟大功。娣姒
婦相爲小功。雖命婦亦不更降。以其夫之於昆弟妻無
服。故不隨夫爵而異也。娣姒婦與夫之姊妹皆同輩也。

上非母道。下非婦道。而相爲服如此。則媵叔之無服以
遠嫌。而不以同輩又可見矣。

傳曰。娣姒婦者。娣長也。何以小功也。以爲相與
居室中。則生小功之親焉。

正義敖氏繼公曰。婦人於夫之昆弟當從服。以遠嫌故
無服。假令從服。亦僅可以及於其昆弟之身。不可以復
及其妻也。然則娣姒婦無相爲服之義。而禮有之者。則
以居室相親。不可無服故爾。然或竝居室。或不竝居室。

而相為服之義唯主於此者。蓋本其禮之所由生者言也。姊長也者。釋姊婦之為長婦也。

存疑 鄭氏康成曰。長婦謂穉婦為姊婦。姊婦謂長婦為姒婦。

存疑 賈氏公彥曰。姊長也者。二婦互稱。謂年小者為姊。假令弟妻年大。稱之曰姒。兄妻年小。稱之曰姊。左傳聲伯之母不聘。穆姜云。吾不以妾為姒。是據二婦年大小為姊姒。不以夫年為小大也。

案 婦人坐以夫之齒。無自以其年為大小之理。疏既與傳違。亦乖注義。注本爾雅。然案之此經及左傳。則適相反。豈時俗有不同者與。

大夫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為從父昆弟庶孫。姑姊妹女子子適士者。適如字

正義 馬氏融曰。從父昆弟庶孫本大功。以尊降。故小功。姑姊妹女子子在室大功。適士又降一等。故小功。鄭氏康成曰。從父昆弟及庶孫亦謂為士者。敖氏繼公

曰。此姑姊妹女子子再降。故其服在此。不言適人而言適士者。所以見從父昆弟庶孫亦謂為士者也。經之例多類此。公之昆弟。於其從父昆弟之不為大夫者。乃小功者。以其非公子也。

案三者之從父昆弟姑姊妹。不敢以小功報。而如其大功之本服服之。唯大夫之子。父沒則不降。

大夫之妾為庶子適人者

正義鄭氏康成曰。君之庶女子子也。庶女子子在室大

功。其嫁於大夫亦大功。賈疏。此適人者。謂士也。

敖氏繼公曰。此

非已子。故其服如此。若為已之女子子在室期。適人亦大功。經凡言庶子。皆主於男子也。女子子不必言庶。文有脫誤與。

案女君所生之女子子。妾為之服與庶子同。故女子子無分於適庶。經言庶子者。嫌他妾所生之女子子。或異於女君所生者也。

通論敖氏繼公曰。喪服記與小記。言妾為君之長子之

服。大功及此章。凡三見大夫之妾為君之庶子及女子之服。若其他親則無聞焉。然則凡妾之從乎其君而服君之黨者。止於此耳。是亦異於女君者也。

案妾為君之父母祖父母。亦當與女君同。猶臣之從君服也。其旁親皆不服之。彼不來服。妾無庸徧服之。且嫌竝適也。妾服不及其孫。妾子之子。無為父之妾母之服。妾又何孫服之有乎。

庶婦。

正義敖氏繼公曰。庶婦為舅姑期。舅姑乃再降之為小功者。所以別於適婦也。鄭氏康成曰。夫將不受重者。

賈疏。若小記注。世子有廢疾不可立。而庶子立。其舅姑皆為其婦小功。亦兼此婦也。

注所言。是本係適婦。而以庶婦服之者。故疏云兼之。

君母之父母從母。

正義鄭氏康成曰。君母。父之適妻也。從母。君母之姊妹。

傳曰。何以小功也。君母在則不敢不從服。君母不在則不服。從服如字

鄭氏康成曰。不敢不服者。恩實輕也。凡庶子為君母如適子。賈氏公彥曰。不在者。或出或死也。君母在。既為君母。父母服。其已母之父母。或亦兼服之。敖氏繼公曰。君母在。則不敢不從服者。以其配父尊之也。君母不在。則不服者。別於已之外親也。此庶子雖服其君母之父母姊妹。彼於此子。則無服。蓋庶子以君母之故。不得不服其親。而彼之視已。實非外孫與姊妹之子。故略而不服。

餘論 庾氏蔚之曰。外氏無二統。適母有三四。不可悉服。宜以始生所遇適母之黨。若已生悉不及。宜服最後者之黨也。

君子子為庶母慈已者。

正義 鄭氏康成曰。君子子者。大夫及公子之適妻子。敖氏繼公曰。此服固適妻之子為之。若妾子。則謂其母或不在。或有他故。不能自養其子。而庶母代養之。不命為母子者也。

傳曰君子子者貴人之子也。為庶母何以小功也。以慈已加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云君子子者。則父在也。內則曰。異為

孺子室於宮中。擇於諸母與可者。賈疏。諸母。謂父之妾。即此經庶母者也。云

可者。傳御之屬也。必求其寬裕慈惠溫良恭敬慎而寡言者。使

為子師。其次為慈母。其次為保母。皆居子室。他人無事

不往。又曰國君世子生。卜士之妻。大夫之妾。使食子。三

年而出見於公宮。則劬。非慈母也。士之妻自養其子。賈疏。

亦內則文。敖氏繼公曰。禮為庶母。總謂士及其子也。其慈

已者。恩宜有加。固小功矣。此云君子子者。明雖有貴者。

其服猶然也。大夫之子。公子之子。於庶母亦當總麻。以

從其父而降。遂不服。其於慈已者。加在小功。若又從父

而降。則宜在總麻。今乃不降而從其加服者。嫌其與凡

父在而為不慈已者之服同也。正者降之。加者伸之。其

意雖異。而禮則各有所當也。云君子子。則父在也。父在

且伸此服。則父沒可知矣。其為父後者。則但服總。蓋不

可以過於因母也。若為大夫則不服之。以大夫於庶母本無服故也。

案士之妻固自養其子。然或妻不能養。而妾代養之。或此妾所生。而彼妾代養之。皆為庶母慈已者。則皆小功也。注引內則。證此慈母之為諸母耳。諸母即庶母。與此經一也。但國君之世子眾子皆不服之。服之者。唯公子之子及大夫之子以下耳。若非庶母而以他人為之。則僅可比總麻章之乳母。且自大夫之子以上。皆不為之。

服矣。昭十一年左傳。其僚無子。使字敬叔。此庶母慈已者也。不為大夫則服之。

存疑鄭氏康成曰。父沒則不服之矣。云以慈已加。則君子子亦以士禮為庶母總也。不言師保。慈母居中。服之可知也。

案內則言子師慈母保母。蓋國君之子備此三者。若公子之子。大夫之子。則三者不必備。即備亦不必概為之。服慈已者而已。以其恩勤為尤甚也。司馬筠謂內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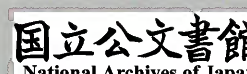
慈保擇他人為之。非謂兄弟之母。而詆康成為不辨三慈。混為訓釋。夫始生之子。不必遂有兄弟。固不必即有兄弟之母。而父妾則皆可擇為慈母也。渠蓋忽過內則諸母二字未之審耳。

餘論周氏捨曰。賀彥先稱慈母之子。不服慈母之黨。婦又不從夫而服慈姑。小功服無從故也。庾蔚云。非徒子不從母而服其黨孫。又不從父而服其慈。由斯而言。慈祖母無服明矣。

案父命為母子則三年。夫服三年。則妻當從服。但孫不從服。已亦不服其黨耳。此庶母慈已者。經原不正名之。曰慈母也。小功無從。目不待言。

右小功五月

案小功降服衰冠同十升。正服衰冠同十一升。義服衰冠同十二升。喪服之升數盡於此。無以受之。故葬後不易衰冠。但變麻即葛。以終其月也。即葛亦謂男子要婦人首也。又案小功之服。經所未著。可以互



推者。爲適孫婦。爲從祖姊妹在室者。爲適婦不爲舅
後者。見於小記。爲從父昆弟之子女子子在室者。昆
弟之孫女孫在室者。則於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之
報見之。女子子在室。爲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從祖
昆弟。從父昆弟之子女子子在室者。與男子同。適人
者。則爲其從父昆弟姊妹。爲其昆弟之爲人後者。皆
報服也。報其昆弟之妻。昆弟之子婦。則在室適人同
也。婦人爲庶孫適孫婦。夫之從父昆弟之子女子子

在室者。夫之昆弟之孫女孫在室者。與夫同。爲人後
者。爲所後者之妻之父母。見於斬衰章傳。爲其姊妹
亦同。大夫。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爲女孫嫁於大夫者。
爲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從父昆弟。從父昆弟之子。
昆弟之孫。爲大夫者。爲昆弟之子婦。其夫爲士者。降
一等報之。大夫之妻。公之昆弟之妻。爲夫之從父昆
弟之子。昆弟之孫。爲大夫者。爲夫之昆弟之子婦。其
夫爲士者。猶之夫也。婦人爲姊妹之子男女同。則從

母之報服也。敖氏謂妻亦服妾。則士妻大夫之妻爲從父姊妹。若姊妹之女子子之爲媵妾者。猶親服也。妾中有相服者。亦以其倫。尊者不降其適。則賈氏以爲自大夫命婦而上。爲適孫婦與士之妻同也。據爲人後者爲其昆弟大功。則爲昆弟之子女子子在室者。當小功。若所後者非同祖之世叔父。則爲其祖父母。世叔父母。從父昆弟。皆小功。與若然。則其相報者亦同也。

